

#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在學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積極協助系上事務之推展，養成個人合群、負責與熱心之服務態度，進而增進學生與系方間互動關係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有意申請志工服務者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擔任志工服務時數無強制規定，得依學生個人意願及利用非修課時間進行。
- 第四條 志工協助之工作事項，由各志願服務單位教職員負責並督導志工工作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為評量每位志工之服務態度及學習狀況，由各志願服務單位教職員評定並擬定志工服務表，表中登錄志工服務之起訖時間、服務內容、時數及表現等，做為志工服務態度表現之評定標準。
- 第六條 志工獎勵方式：志工服務時數均可累計，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且服務表現優異者，由系上頒發獎狀乙紙。表現優異志工，系上將提供各項獎勵，獎勵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之。此外，學生可視需要隨時向系上申請個人志工服務證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